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股份性质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志江	是	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35 万股	2016-03-16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7%
罗明	是	高管锁定股	223 万股	2015-12-23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25%
			446 万股	2016-02-29			8.50%
		合计	669 万股				12.75%

2016年8月5日，李志江先生因借款已归还，将其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5万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0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）解除质押，且已于当日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

2016年8月5日，罗明先生因借款已归还，将其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3万股高管锁定股以及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）追加质押的446万股高管锁定股，合计669万股股份（占其直

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2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）解除质押，且已于当日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原质押情况和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5日、2016年2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9）、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,46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5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8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0%；罗小艳（李志江之配偶）持有公司股份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1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3%；李驰（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）持有公司股份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8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；三人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6,46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44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 190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73%。

持股5%以上股东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,46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3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,8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